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大安区农业现代示范区建设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批复文件.....	7
（三）项目参与主体.....	8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	9
（三）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9
（四）项目的现金流收入.....	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专业服务机构.....	9
（一）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
（二）成都因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三）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10
五、结论意见.....	11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	指	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143 号文》	指	《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
《川财金[2018]93 号文》	指	《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债[2020]26 号文》	指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大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和用作项目资本金工作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方案》	指	成都因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指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致：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发行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所发表法律意见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和默示的保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专项收益债券

债券期限：20 年

发行规模：50000 万元

债券利率：3.8%

付息方式：本专项债券利息按年计息，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发行场所：发行场所主要包括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本次发行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执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大山铺镇、新民镇、团结镇、三多寨镇、何市镇、新店镇、牛佛镇、庙坝镇、回龙镇、和平街道、凤凰街道等 11 个涉农镇街。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数字三农”大数据平台建设、各镇现代农业园区“两主体四中心”建设、乡镇人居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为 8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已被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本次拟申请自求平衡专项资金 50000.00 万元，计划 2022 年发行 15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15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15000.00 万元，2025 年发行 5000.00 万元，期限均为 20 年，专项债利率参考四川近期专项债发行利率均值，保守预估为年化 3.8%。发行期按年付息，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二）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目前获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2022]63 号文件，明确做出批复。

2、自贡市大安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说明》，明确项目选址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设需依法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3、大安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填报了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2251030400000021。

4、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发改[2022]50 号文件，做出相关批复。

5、2017 年 9 月 4 日，大安区三多寨镇八甲村一组与自贡市桑海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流转土地用于发展现代农业。

6、2017 年 9 月 4 日，大安区三多寨镇八甲村五组与自贡市桑海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流转土地用于发展现代农业。

7、2017 年 9 月 4 日，大安区三多寨镇八甲村六组与自贡市桑海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流转土地用于发展现代农业。

8、自贡市大安区财政局、自贡市桑海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资本金落实情况说明》，自贡市桑海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项目

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落实项目资本金筹集工作，确保资本金自筹部分及时足额到位。

（三）项目参与主体

1、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

2、项目业主：自贡市桑海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业主：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大安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2022]63号文件，确定项目业主为自贡市桑海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自贡市桑海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局内
法定代表人	詹俊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89131680U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贡市桑龙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有效期	自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将由四川省政府统一发行，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期限为 20 年，符合《财库[2020]43号文》、《财库[2018]61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为按年计息，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农业园区和物流基地租赁收入、平整土地出租收入、农贸市场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本期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的现金流收入

根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的内容，“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107,677.0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88,0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2 倍；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融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专业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以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8533W)和四川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1010023), 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在《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时, 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具备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 成都因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因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CE8J7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纯 75%; 陈自慧 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 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7-26 至 长期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本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现持有证号为 31510000MD0117038H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五、结论意见

(一) 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主体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是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项目业主为自贡市燊海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 根据《实施方案》所述申报项目所属于领域为农业-乡村振兴，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无需办理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三)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内容所述，本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形成了较好的覆盖，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 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五) 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在本所依据的发行内容与最终文本一致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璇

附件:

(一) 律所职业证照



（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成都精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05668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03062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08日

持证人 周游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3198209122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照片	四川楚坤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25日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